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
二、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、议案内容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授予、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未发现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已制定和激励计划相应的考核办法，考核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。

四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俞卫锋 

2021年1月25日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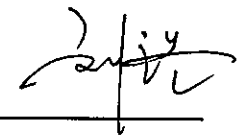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、议案内容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授予、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未发现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已制定和激励计划相应的考核办法，考核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。

四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 浩 

2021年1月25日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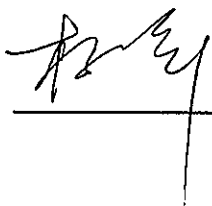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、议案内容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授予、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未发现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已制定和激励计划相应的考核办法，考核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。

四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杨朝军 

2021年1月25日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、议案内容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授予、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未发现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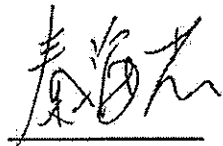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司已制定和激励计划相应的考核办法，考核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。

四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秦海岩



2021年1月25日